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5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方檢察署破獲槍砲彈藥工廠案件

查獲罕見拐杖槍、鋼筆槍

本署段可芳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日偵辦陳○○（男，民國55年生）涉嫌持有槍枝案件，經蒐證完備，於113年9月1日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發現陳○○將雲林縣斗南鎮某鐵工廠內作為製造槍砲彈藥工廠，現場扣得狙擊空氣槍1支、銀色鋼筆槍成品1支、黑色拐杖獵槍成品1支、紅色拐杖獵槍半成品1支、槍管5支、電鑽1支、砂輪機、車床、攻牙鑽頭、槍枝保養工具、7mm底火、彈頭、彈殼、點22子彈、9X19子彈、8X19子彈、9X17mm子彈、槍枝電腦精密繪圖、製槍筆記本等製造槍枝、子彈之工具等物。陳○○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具殺傷力之槍砲及同法第12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子彈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是5年以上重罪，且有勾串、滅證及逃亡之虞，於翌（2）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經查，陳○○本身為鐵工師傅，具備高度專業之技術，將登山杖之拐杖頭拆解改造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械，其外觀與一般登山杖無異，擊發處藏在拐杖頭握把處，另鋼筆槍亦神似鋼珠筆，僅需往鋼珠頭如伸縮按鈕按下，即可擊發。此等如同日常生活用品之槍械，傷人於無形之間，幸經即時查獲，而未流出市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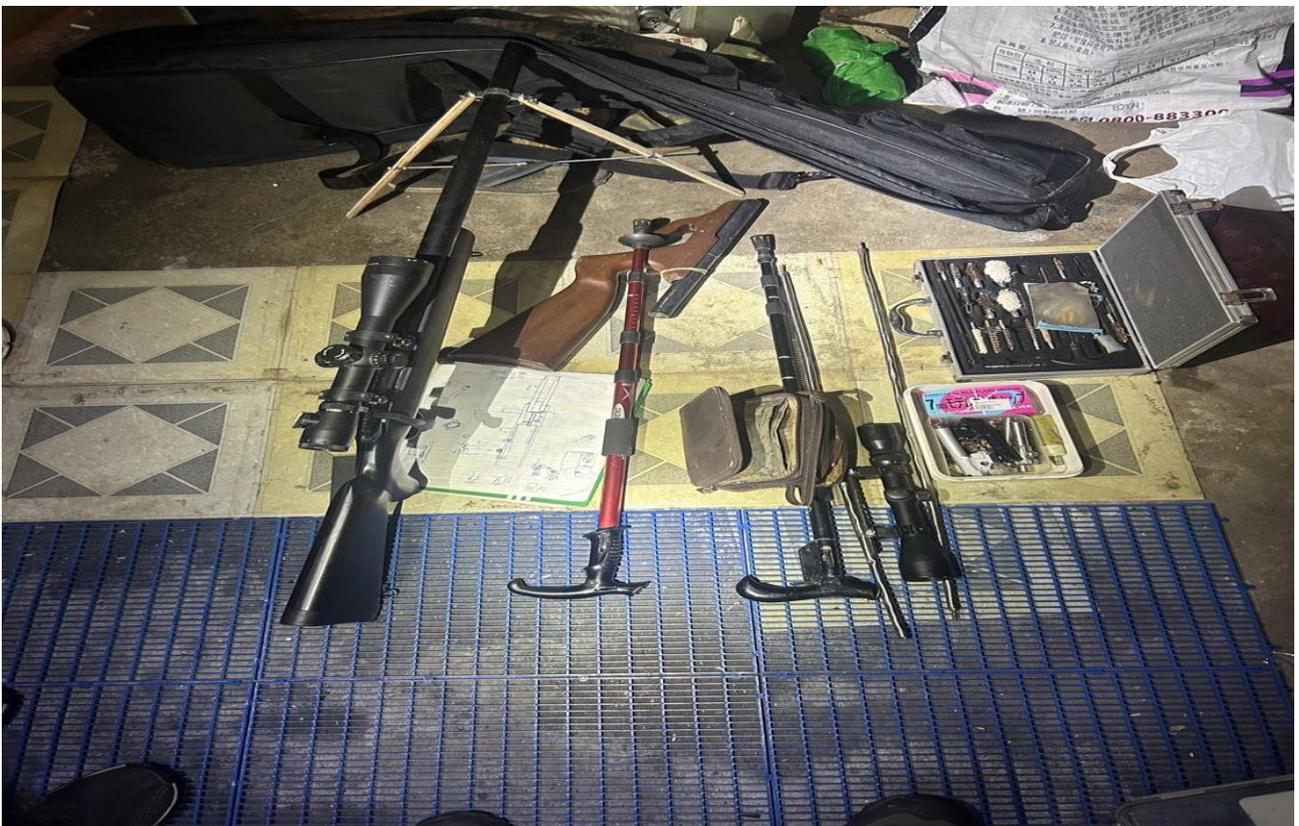
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呼籲，「嚴辦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、妨害綠能、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」為行政院頒佈之重大打擊不法政策，製造槍砲危害社會治安甚鉅，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並將率同司法警察，強力掃蕩、嚴查不法，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民眾安全。



以上為本署檢察官勘驗拐杖槍照片



以上為鋼筆槍照片



以上為扣案槍枝及工具照片